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东吴慧享福（智享版）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 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 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 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 5、2. 6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 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	3. 4 保险金给付	8. 3 年龄错误
1. 1 保险合同构成	3. 5 诉讼时效	8. 4 未还款项
1. 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b>4. 如何支付保险费</b>	8. 5 合同内容变更
1. 3 投保年龄	4. 1 保险费的支付	8. 6 联系方式变更
1. 4 犹豫期	4. 2 宽限期	8. 7 争议处理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b>5. 现金价值权益</b>	<b>9. 释义</b>
2. 1 基本保险金额	5. 1 现金价值	9. 1 保单年度
2. 2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日	5. 2 保单贷款	9. 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2. 3 保险期间	<b>6.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b>	9. 3 周岁
2. 4 保险责任	6. 1 效力中止	9. 4 有效身份证件
2. 5 责任免除	6. 2 效力恢复	9. 5 现金价值
2. 6 其他免责条款	<b>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b>	
<b>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7.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 1 受益人	<b>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3. 2 保险事故通知	8.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 3 保险金申请	8.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 东吴慧享福（智享版）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月）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月）日，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保单年度**（见 9.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9.2）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28天至65周岁（见9.3）。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9.4）。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日** 被保险人的基本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分为六十周岁、六十五周岁、七十周岁、七十五周岁。您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基本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基本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到达基本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本合同的长寿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基本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届满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本合同养老年金的领取方式有两种，分别为按月领取和按年领取，您可以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您选择按年领取，本合同的基本养老年金、长寿养老年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的相应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如果您选择按月领取，本合同的基本养老年金、长寿养老年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的相应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

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同时投保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在投保可选部分时，您可以投保该部分的其中一项责任，也可以投保该部分的两项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基本部分**

本合同的基本部分包括基本养老年金和身故保险金两项责任。

#### **基本养老年金**

本合同的基本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为二十年，基本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自您与我们约定的基本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开始计算。

若被保险人在基本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及之后的每个基本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基本养老年金：

如果选择按年领取，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基本养老年金；

如果选择按月领取，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8.5\%$ 给付基本养老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内身故，我们将一次性给付基本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内尚未领取的基本养老年金金额，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在基本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后仍生存，我们将继续给付基本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基本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前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现金价值**（见 9.5）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可选部分**

本合同的可选部分包括祝寿金和长寿养老年金两项责任。

#### **祝寿金**

若被保险人在基本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届满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除给付基本养老年金外将额外一次性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作为祝寿金。

#### **长寿养老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长寿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及之后的每个长寿养老年金领取

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长寿基本养老金：  
如果选择按年领取，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20%给付长寿养老金；  
如果选择按月领取，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20%×8.5%给付长寿养老金。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基本养老金、祝寿金、长寿养老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当被保险人在本公司开始给付基本养老金后身故，基本养老金受益人则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自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之日起产生效力。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基本养老金、 祝寿金、长寿养 老年金申请**

基本养老金、祝寿金、长寿养老金受益人在申请基本养老金、祝寿金和长寿养老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当被保险人在我们开始给付基本养老金后身故，申请基本养老金的证明和材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相关要求提供。

#### **身故保险金申 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我们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

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支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在每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对应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⑤ 现金价值权益

---

### 5.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⑥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⑦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⑧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

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8.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其他各项欠款，我们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7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9 释义

- 9.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9.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首期保险费后的年交或月交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分别为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或保单周月日。



- 9.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9.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